公務員遇公職人員
利益衝突迴避事件篇

承辦人
小明

應考人員
蘇小妹
NO.1
蘇小妹
本分署蘇分署長之姪子媳婦
（為公職人員之三親等）
親等關係圖
1
父母
2
姐妹
蘇分署長
兄弟
3
（蘇小妹）
姪子-姪媳婦

No.2
應考人員
劉東興
劉東興
（為公職人員之三親等）
執行官娟娟的外甥
親等關係圖
父母
1
2
娟娟姐姐
執行官
娟娟
（劉東興）
3
外甥

應考人員
伍士仁
NO.3
伍士仁
（為公職人員之四親等）
庚股書記官伍玲玲的堂弟
親等關係圖
祖父/母
2
父/母
伯父/母
1
3
（伍士仁）
書記官
伍玲玲
堂弟

小明就拿著報名資料找林主任討論。

要算資格不符嗎？

要怎麼處理？

…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……

為避免發生，

本分署同仁有親等關係，

以上人員均與

主任

與本分署同仁有親等關係這三人（蘇小妹、劉東興、伍士仁）**均**

那劉東興、伍士仁呢？

一定是**不得進用**為臨時人員。

有三親等關係，

蘇小妹因與分署長

不得進用為臨時人員。

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，

用人機關首長之配偶及

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

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臨時

迴避法規定！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
那你打電話到政風室問問
撥打 政風室：
有什麼需要服務？
您好，
政風室
什麼樣的問題？
衝突迴避法規定？
有關公職人員利益
想請問
臨時人員時遇到一些問題……
目前辦理這次遴選
我是秘書室的小明，
腦袋～
狂打結TVT

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？
這樣有沒有違反公職人員
都有來報名這次的臨時人員考試，
書記官伍玲玲的堂弟
執行官娟娟的外甥跟

可以來報名甄選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

沒有違反

書記官伍玲玲的堂弟

（除非簡章有特別要求外）

書記官則無該法之適用。

執行官是該法所規範之人員，

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．．．

依照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

-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
-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
-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

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之要件有

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，

但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執行官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對象，

那執行官娟娟的外甥呢？

不包含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內

該執行官的外甥是三親等

可以來報名甄選

我了解，謝謝你。